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7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The PCAOB's seven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

服務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 彭淑菁稽核、包幸玉稽核

派赴國家： 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 103 年 2 月 7 日

摘要

報告名稱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第 7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主辦機關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出國計畫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出國人員 姓名/服務 機關/職稱	彭淑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 包幸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
出國類別	國際會議
出國地點	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	103 年 2 月 7 日
分類號/目	金融保險/會計師管理
關鍵詞	PCAOB、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監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內容摘要	<p>PCAOB 係受美國證管會督導，負責監管公開發行公司審計行業之非營利組織。2001 年至 2002 年間美國經歷一連串財務報告不實事件，促使美國國會迅速通過沙賓法案，並依該法案成立 PCAOB 以監督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自 2007 年起，PCAOB 每年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係針對各國會計師監理之機構或政府機關定期舉辦之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國認識 PCAOB 之審計監理程序並瞭解國際間審計監理趨勢，與會者可藉此機會就相關審計監理議題彼此交換監理經驗。</p> <p>本次會議有來自 37 個國家 95 位審計監理官代表與會，除由 PCAOB 簡介其組織架構與運作、對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管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審計準則訂定及最新發展情形、調查與懲戒運作情形並分享其檢查常見缺失、懲戒案例並進行關於集團審計之檢查案例研討，引發與會人員對類似問題深入思考外，PCAOB 亦介紹其為激勵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近期致力發展審計品質指標 (AQIs) 之相關觀念及指標項目篩選計畫，並介紹近期針對舞弊與專業懷疑所發布之審計實務提示。此外，PCAOB 亦邀請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EU Commission) 代表介紹其審計監理方面之改革及觀點，以及邀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及各主要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成立宗旨、最近運作發展情形與工作目標，使與會人員得以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最新發展趨勢，進一步思考本身監理上應加強注意之處，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效能。</p>

目次

壹、 會議目的	1
貳、 會議過程	3
參、 會議內容摘要	4
一、 PCAOB 之簡介及組織	4
二、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管理	6
三、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介紹	7
四、 PCAOB 審計準則訂定最新發展情形	10
五、 PCAOB 之調查與懲戒	13
六、 懲戒案例—S W. Hatfield, CPA & Scott W. Hatfield, CPA	18
七、 常見檢查缺失	21
八、 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以下簡稱 AQIs)	24
九、 舞弊與專業懷疑(Fraud and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28
十、 東協審計監理觀點 (Audit Regulation from an ASEAN Perspective)	33
十一、 歐盟提出審計改革之重要觀點	38
十二、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以下簡稱 IFIAR)	39
十三、 IFIAR 主要工作小組介紹	41
十四、 集團審計檢查案例報告(Inspections Case presentation)	44
肆、 心得與建議	49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7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壹、 會議目的

2001 年至 2002 年間，美國安隆 (Enron)、世界通訊 (WorldCom) 與阿德爾菲亞 (Adelphia) 等相繼爆發財務醜聞，暴露上市公司會計、證券監管等多方面缺失。為了鞏固投資人信心，強化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可信度，及重建會計師之超然獨立性，美國參眾兩院於 2002 年 7 月通過「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以下簡稱沙賓法案)」，並依據沙賓法案第 1 章之規定設置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以下簡稱 PCAOB)，負責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登記、準則制訂、品質控制、檢查、調查及懲戒。

依據沙賓法案規定，PCAOB 有權對於向其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包括外國之會計師事務所。而依 PCAOB 規定，必須向其登記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1) 為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具查核報告者；(2) 於查核報告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 (play substantial role) 者；(3) 為美國證券經紀及交易商出具查核報告者；亦即非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如參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之審計業務達相當程度，必須受 PCAOB 的監督與檢查。PCAOB 於必要時得規定國外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其檢查，因而造成美國境外之會計師事務所於某些情況下，亦須接受 PCAOB 之監督與管理。

上開規定引發跨國審計監理管轄權問題。因此，PCAOB 與其他國家討論合作監理架構，並陸續簽訂合作檢查議定書及辦理跨國檢查，而基於互惠原則，PCAOB 亦應協助其他國家審計監理機關檢查美國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2012 年底，共有 2,363 家事務所向 PCAOB 辦理登記，包括 1,452 家美國國內事務所和 87 個國家 911 家非美國會計師事務所 (含我國 13 家會計師事務所)。

另自 2007 年起，PCAOB 每年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係針對各國會計師監理之機構或政府機關定期舉辦之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國認識 PCAOB 之審計監理程序及瞭解跨國聯合檢查之考量，與會人員亦可藉此機會討論審計監理之議題與交換監理經驗，提升檢查效果。

近十幾年來，隨着全球通訊和科技的迅速發展，全球化經營正在改變企業經營的方式，涉及國際市場的程度越來越深，公司已於母國以外地區上市或募集資金

案件激增，美國 PCAOB 跨國檢查機會亦隨之增加，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跨國檢查合作之必要性益形重要。我國已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與 PCAOB 完成簽訂合作檢查議定書，並共已執行 4 次聯合檢查。本次會議介紹 PCAOB 組織架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運作方式、檢查業務、準則訂定、跨國合作、檢查常見缺失、案例研討、審計品質指標(AQIs)相關觀念、審計實務提示，以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及各主要工作小組最新發展訊息並強調一些新湧現的或值得關注的審計監理方面改革觀點，引發與會人員對類似問題深入思考，探究分析根本原因。

我國可藉此機會瞭解國際間審計監理之最新趨勢，進一步思考本身監理上應加強注意之處，有助於提升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效能，強化我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機制之參考，期望透過事前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以防範不當行為之發生並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查核品質、健全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強化會計師專業功能，提升我國會計師專業服務國際水準，使會計師所提供企業財務報導資訊之簽證服務能受到國際信賴，將有助於我國企業全球化佈局之發展並使企業易於國際上籌措募集資金。

貳、 會議過程

自 2007 年起，PCAOB 每年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係針對各國會計師監理之機構或政府機關定期舉辦之訓練課程與研討會，2013 年度 PCAOB 舉辦之「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日期為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會議地點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計有來自 37 個國家 95 位審計監理官代表與會，除 PCAOB 各部門主管及各國會計師主管機關代表參與座談外，亦鼓勵所有參與人員共同討論及分享經驗與看法。此次會議，我國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彭淑菁及包幸玉代表參加。

為期 3 天的會議內容，除由 PCAOB 簡介其組織架構與運作、對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管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審計準則訂定及最新發展情形、調查與懲戒運作情形並分享其檢查常見缺失、懲戒案例並進行關於集團審計之檢查案例研討，引發與會人員對類似問題深入思考外，PCAOB 介紹其為激勵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近期致力於有效衡量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相關觀念及指標項目篩選計畫，亦介紹近期針對舞弊與專業懷疑所發布之審計實務提示。此外，PCAOB 亦邀請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EU Commission)代表介紹其審計監理方面之改革及觀點，並邀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及各主要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成立宗旨、最近運作情形及目標，使與會人員得以瞭解全球審計監理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可藉此機會就相關審計監理議題交換監理經驗。

參、會議內容摘要

一、PCAOB 之簡介及組織

(一) 背景說明

1930 年代，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規定，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查核，以保障及加強投資人對財務資訊之信賴。當時美國對會計師之管理採「自律」方式，通過美國會計師協會 (AICPA) 自行管理懲戒事項；該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制定審計準則、該協會公共監督委員會 (Public Oversight Board) 執行會計師同業評鑑制度 (peer review) 等機制，惟因 2001 年至 2002 年間美國發生一連串財務報告不實事件，促使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迅速通過沙賓法案，成立 PCAOB。依沙賓法案第 106 條規定，PCAOB 有權定期對會計師事務進行檢查，即在 2002 年沙賓法案通過後，會計師簽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改由 PCAOB 管理，著重在「他律」。

(二) PCAOB 組織架構

PCAOB 係依據 2002 年沙賓法案第 1 章之授權下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其職責在於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詳實、公允及獨立之查核報告，以保障投資人和公眾利益，基此職責下，PCAOB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向 PCAOB 註冊、執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施調查和紀律懲戒及制定審計、品質控制、獨立性及其他與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公報。

沙賓法案授權美國證管會 (SEC) 監督 PCAOB，證管會可指派 PCAOB 委員，且 PCAOB 訂定之規則及準則公報、及其年度預算需經證管會核准始生效，另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關人員如對 PCAOB 之處分 (Sanctions) 或 PCAOB 之檢查報告 (inspection reports) 等不服，可向證管會提出上訴，由證管會進行復查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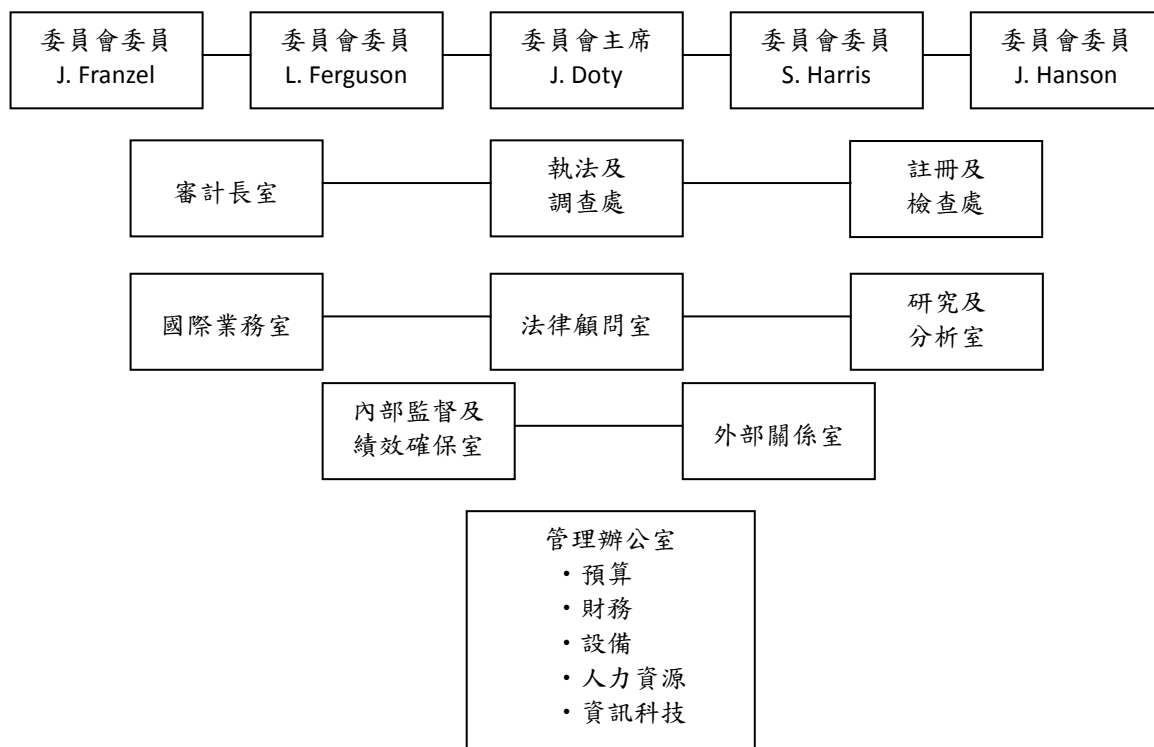
PCAOB 委員會由 5 位委員組成，其中 2 位須具有會計師資格，PCAOB 之四項主要職責包括：(1) 管理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登記 (Registration)；(2)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案件 (Inspections)；(3) 會計師調查及懲戒 (Enforcement)；(4) 建立審計準則、品質管制、道德、獨立性及其他規範 (Standards Setting)。

2010 年通過之華爾街改革法案 (Dodd-Frank Act) 進一步修訂沙賓法案，授

權 PCAOB 得對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Broker-Dealer，以下簡稱證券商)財務報告表進行檢查，並賦予 PCAOB 得與國外審計監理機構分享檢查資訊之法源。

PCAOB 之組織架構如下圖，最高階層為委員會 (Board)，計有 5 名委員，其中 1 名為主席。委員會轄下成立 9 大主要業務處包括審計長室 (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or)、執法及調查處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 Investigations)、註冊及檢查處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 Inspections)、國際業務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法律顧問室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研究及分析室 (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內部監督及績效確保室 (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 Performance Assurance)、外部關係室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及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PCAOB 組織架構圖



PCAOB 員工應遵守經 SEC 核可之道德守則 (PCAOB Ethics Code)，包括投資限制、競業或受雇禁止、接受外界饋贈、洩露未公開資訊等。

(三) PCAOB 資金來源

依 2002 年沙賓法 Section 109 之規範，PCAOB 運作之經費來源，為發行人所繳納之會計資助費 (accounting support fee)。繳納會計資助費之發行人有 2 類：(1) 上一年度普通股股權月平均市值超過 7 千 5 百萬美元之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 (Equity Issuers)；(2) 月平均股權市值或淨資產價值超過 5 億美元之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Issuers)。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美國前 100 大企業 (Top 100 Issuers) 所支付之會計資助費分別占收取所有上市公司總數之 42%、43%及 44%。近 3 年 PCAOB 收取會計資助費會總表如下：

收費級距(\$美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00-500	191	2,138	1,698
\$501-1,000	1,481	1,752	1,788
\$1,001-5,000	3,037	3,054	3,012
\$5,001-10,000	922	900	868
\$10,001-50,000	1,331	1,321	1,289
\$50,001-100,000	279	279	251
\$100,001-500,000	329	285	258
\$500,000-1,000,000	31	30	27
\$1,000,001 以上	26	25	24
繳納會計資助費之發行總數	7,627	9,784	9,215
前 100 大企業支付比例	42%	43%	44%

Dodd-Frank 法案通過後，為提供監督證券商審計案件所需經費，國會修訂沙賓法案 Section 109，授權 PCAOB 得要求證券商分攤一部分會計資助費，2011 年 6 月 PCAOB 委員會已通過季平均預計淨資本 (net capital) 超過 5 百萬之證券商應分攤會計資助費。

二、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管理

(一) 概況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計有 2,333 家事務所向 PCAOB 辦理登記，其中 1,416 家為美國國內之事務所，另 917 家為國外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必須於 PCAOB 登記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1) 為公開發行公司出具查核報告之事務所；(2) 於查核報告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 (play substantial role) 之事務所；(3) 為證券經紀及交易商出具查核報告之事務所。

(二) 註冊程序

- 1、**申請註冊**：申請書 (Form 1) 內容大部分係依沙賓法案之規範，包括同意書、事務所查核之公開發行公司、品質管制聲明書、法律訴訟案件等，其他須遵循之規範，包括一般性規定 (General Guidance)、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規定 (Guidance for firm) 及對證券商之規定 (Guidance for broker-dealers)。

- 2、 **申請案遞交及審查**：申請者透過 PCAOB 網站以電子檔案方式遞交，於 PCAOB 受理申請之日起 45 天內，審查每份申請書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委員會可能核准申請案，或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甚至出具對申請案召開聽證會通知。
- 3、 **取消(Withdraw)註冊**：透過 PCAOB 網站提交 Form 1-WD，內容包括不再參與審計之聲明、尚在進行中的裁罰或訴訟案件說明等，委員會可能核准取消註冊或 18 個月後才取消登記。

(三) 年度報告

每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支付年費(美金 500 元)，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提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內容包括與註冊規定相關之事務所一般資訊、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收取之公費占收入比例、事務所客戶相關資訊、事務所人員數量等。

(四) 其他

- 1、 特定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必須提交特殊報告，所謂特定事項包括事務所與發行人終止委任關係惟發行人未通報美國證管會、事務所因檢調起訴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事務所進入破產程序、對 PCAOB 主要聯絡人姓名或事務所地址變更等。
- 2、 若因公開發行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可提交 (Form 4) 以暫時性取得 PCAOB 註冊資格。

三、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介紹

(一) 為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對沙賓法案、美國證管會規定及專業準則之遵循情形，PCAOB 依事務所及公開發行公司大小與複雜度，採行適當方式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執行情形。

(二) 檢查規劃前程序 (Preplanning Activities)

- 1、 PCAOB 選擇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之考量因素包括：(1)是否為每年定期檢查之事務所；(2)PCAOB 上次檢查迄今年數；(3)提供簽證服務之案件數量，包含分配予個別合夥人之案件數；(4)提供簽證服務之公開發行公司性質(例如產業別、大小及複雜度)；(5)所參與之審計案件中，該事務所扮演角色之重要程度及參與金額。
- 2、 若屬非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將決定是否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合作檢查或由 PCAOB 單獨辦理檢查。若決定跨國合作檢查，將於行前與受檢國主管機關聯繫 (planning call)，並請受檢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最近受檢事務

所之檢查報告，由委員會依 PCAOB Rule 4012 評估對境外檢查結果之信賴程度，以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查核程序。

(三) 檢查規劃程序 (Planning Activities)

- 1、 對受檢事務所品質控制程序之複核，PCAOB 通常係以訪查方式執行並先洽請受檢事務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
- 2、 PCAOB 採風險基礎檢查方法 (Risk based inspection approach) 而非隨機抽樣選擇受檢之審計案件，評估因素包括該等審計案件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程度、公開發行公司的市場規模、重大性及是否屬於本次檢查重點項目等。
- 3、 PCAOB 更進一步採取雙重風險偏差 (Double Risk bias approach) 方式，對財務報告風險較高之審計案件，風險較高之查核作業進行檢查，例如選擇有較高操縱損益動機之案件，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收入認列查核或查核規劃辦理情形進行檢查：
 - (1) 所謂財務報告風險較高之審計案件，係指透過 PCAOB 研究及分析室 (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ORA) 的協助，檢查團隊選案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規模大小 (市值、收入及資產)、財務狀況、交易複雜度 (如合併或金融機構)、輪調機制、重編財務報告情形及先前檢查結果等層面，辨識風險較高之審計案件。
 - (2) 所謂風險較高之查核作業，係依 ORA 辨識之風險指標、已知異常交易活動、會計師事務所自行申報之重大缺失或先前檢查結果，判斷查核作業之複雜程度及重大性而決定。

(四) 執行檢查 (Performing Inspection) — 聚焦於檢查事務所品質管制系統及審計案件

- 1、 PCAOB 透過訪談及特定的評估測試程序以驗證審計品質管制系統，其檢查範圍包括八大項：(1)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Tone at the top)；(2) 合夥人之加入過程、績效評估、薪酬、業務推展、責任歸屬及懲處方式；(3) 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4) 客戶承接與續任；(5) 事務所內部的監督程序；(6) 審計政策、程序、方法論 (包含訓練) 之建置與溝通情形；(7)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監督程序 (包括盟所及非盟所)；(8) 對會計、審計及美國證管會規定事項之問題，其諮詢資源之取得情形等。
- 2、 PCAOB 檢查審計案件目標有三：(1) 確認事務所取得足夠適切的證據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或內部報告；(2) 辨識審計案件執行過程中欠妥善之處，包

括查核工作與相關工作底稿之品質，瞭解並評估查核團隊之知識、能力及技術，及查核工作是否按時執行並覆核完成；(3)依檢查結果找出事務所品質管制系統設計或運作之可改進之處。檢查人員除審閱工作底稿外，亦經常與執行及覆核查核工作之人員（不限於合夥人、經理人、稅務、資訊技術及評價業務專長之查核人員）面談，就所規劃之檢查重點進行深入查核。

(五) 產生檢查結論 (Concluding Inspection)

1、 編製及簽發缺失事項表 (comment form)

- (1) PCAOB 係以書面正式與受查事務所溝通檢查發現。實地檢查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將覆核檢查發現，完成撰擬缺失事項表草稿並交予受查事務所，事務所需於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
- (2) 缺失事項表內容包含三個主要段落，事實段 (fact) 描述所發現之事件、事務所執行之程序及相關工作底稿；問題段 (issue) 則依所涉及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敘述缺失之性質及重大性；事務所之回復 (firm response) 段則為事務所之回復與採取之改善措施。

2、 評估事務所對缺失事項表 (comment forms) 之回復

PCAOB 將評估回復內容並完成缺失事項管理表 (comment disposition forms)，經彙總檢查缺失之可能影響後，決定該缺失係屬特定審計案件之問題或品質管制之問題，於正式報告 (report) 之表達，或排除於報告。

3、 覆核外國監理官報告

- (1) 對外國監理官之檢查發現，PCAOB 將評估該等檢查發現之重大性及是否須於 PCAOB 缺失事項表中表達，甚至納入 PCAOB 正式報告。
- (2) PCAOB 將分析外國監理官報告中的檢查缺失並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檢查程序，若屬先前不知道之缺失，該等缺失將納入 PCAOB 之檢查報告，並評估有無系統性影響查核作業或品質管制之問題存在，以致須調整檢查結論者。

4、 整理檢查工作底稿

- (1) PCAOB 歸檔之檢查工作底稿分為進行檢查程序文件 (Documentation of inspection procedures performed)、與受查事務所領導階層面談紀錄 (Notes of interviews with firm leadership)、與查核團隊面談及會議紀錄 (Notes of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audit engagement

team)、檢查缺失相關工作底稿影本 (Copies of selected work papers related to identified issues) 等。

- (2) 檢查工作底稿之內容須表達所執行檢查程序性質及時間、由何人執行、何時執行及何人覆核。

(六) 產生檢查報告 (Reporting)

- 1、 出具檢查報告初稿 (draft) 並評估受檢會計師事務所之回應：事務所須於 30 天內對檢查報告初稿提出回應，回應內容將成為檢查報告內容之一部分，並可建議報告相關內容可公開或不可公開。
- 2、 經 PCAOB 委員會審議後出具最終檢查報告 (final inspection report)，報告可公開部分 (含事務所之回復內容) 將於 PCAOB 網站公告，完整報告提交至美國證管會、受檢事務所所屬之州政府會計委員會及受檢事務所。
- 3、 對品質管制缺失之糾正：PCAOB 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其已改善品質管制系統，並於報告出具後 12 個月內完成相關缺失之改正。
- 4、 事務所如對檢查報告內容有異議，可於 30 天內向美國證管會提出復查 PCAOB 委員會之決議，但結果未變更 PCAOB 委員會決議者，或若事務所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檢查報告所提品質管制系統缺失，包括未能於 12 個月內提交缺失改善情形，亦未向美國證管會申請復查 PCAOB 委員會之決議，則 PCAOB 委員會將公開相關缺失。

(七) 糾正 (Remediation)：PCAOB 設有一缺失糾正小組 (Remediation Group) 負責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作業。

四、 PCAOB 審計準則訂定最新發展情形

沙賓法案授權 PCAOB 訂定審計及相關簽證準則、品質管制準則及道德準則。依據 PCAOB 通過之規則 3100，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所有審計及相關專業服務之準則。

(一) 準則內容

- 1、 **過渡期間準則**：2003 年 4 月 PCAOB 使用美國會計師協會訂定查核、簽證、品質管制、道德及獨立性準則與相關規定，這些準則於被取代或修訂前仍然會沿用。
- 2、 **PCAOB 發布之準則、規則與指引**：
 - (1) 已發布審計準則第 1 至 16 號公報 (AS No.1~16)，第 17 號公報待美國證管會核准後即可發布。

(2) 與審計準則相關之 PCAOB 規則

- a. 為明確表達 PCAOB 對會計師賦予之責任，PCAOB 規則 3101 首先定義審計及相關專業服務準則之用語，例如有“必須 (must)”、“應該 (shall)”、“被要求 (is required)”等文字，係指會計師不可推卻且必須承擔之責任；“理應 (should)”等字若出現於 PCAOB 準則時，係指會計師必須遵守之要求，除非會計師能證明其已採取其他替代行為，且足以達成準則所定目標；“may (能)”、“might (得以)”、“could (可以)”等文字，係指會計師有責任進行專業判斷，以決定達成準則目標所須採取之行為或程序。
- b. PCAOB 已發布規則 3500T 至 3526，有關道德及獨立性之規範，除正面表列會計師應有或不應有之行為外，更於規則 3502 概括訂定，對明知或輕率故意不知 (recklessly not knowing)、直接或間接有重大關聯、導致違反證交法、PCAOB 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會計師不得積極採取該等行為或消極不作為。
- c. 問答集 (Staff questions and answers) 係用以闡述 PCAOB 人員對 PCAOB 準則及規則內容之意見，PCAOB 發布問答集以協助會計師遵循及 PCAOB 人員了解準則及規則，但 PCAOB 表示該等問答集並非規則，亦未經 PCAOB 委員會核准。
- d. PCAOB 亦陸續發布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 (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1~11)，表達於現行環境及相關準則法令要求下 PCAOB 辦理檢查時之重點項目，提醒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時應注意事項，同樣的，PCAOB 表示該等檢查實務提示並非規則，不代表 PCAOB 委員會對會計師或事務所行為之判斷標準。
- e. PCAOB 亦發布其他指引，例如為協助會計師於辦理對規模較小、較不複雜之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時，得以遵循審計準則第 5 號公報 (與財務報告查核整合之內部控制查核作業)，PCAOB 發布相關指引以協助會計師設計並執行其查核策略，以達到審計準則公報第 5 號之目標，但 PCAOB 亦表示該指引並不涵蓋審計準則公報之所有要求及查核規模較小、較不複雜之公開發行公司時可能遭遇之所有狀況。

(二) 準則制定過程

- 1、 PCAOB 審計長室 (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or) 制定準則時，經常與內部

部門協調，例如審計準則制定室經常與註冊及檢查處合作，以監督事務所對獨立性之實際運作情形，包括對受查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以確認於會計師道德與獨立性議題範疇是否需要制定其他規則。

- 2、PCAOB 亦會徵求 PCAOB 諮詢小組，包括常設諮詢小組 (Standing Advisory Group) 及投資人保護諮詢小組 (Investor Advisory Group) 之意見，並與美國證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會計師協會等共同合作。
- 3、常設諮詢小組 (Standing Advisory Group) 簡稱 SAG，提供 PCAOB 委員會意見，協助其產生新準則或變更既有準則，同時亦能明瞭對該等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目前該小組共有 37 位成員及 8 位觀察員，其背景包括會計師、財務報告編製人員、投資人、學者及其他，為保持多元性，不會有任一背景占主導地位之情形。該小組每年開會 2 至 3 次，每 3 年重新提名成員。

(三) 最近準則訂定情形

- 1、會計師報告模式 (Auditor's Reporting Model): PCAOB 於 2011 年發表「觀念發布」，大幅修改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架構，2013 年 8 月 13 日 PCAOB 發布美國公開上市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新模式及會計師對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其他資訊之責任的草案。PCAOB 草案包括二個新準則草案及其他相關準則之修改。
 - (1)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時之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The Auditor's Report o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n the Auditor Expresses an Unqualified Opinion)】已取代【第 508 號臨時審計準則—已審查財務報表之審查報告 (AU sec. 508 — Reports 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部分內容。
 - (2) 【會計師對於某些包含已審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文件中之其他資訊責任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Other Information in Certa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lated Auditor's Report)】已取代【第 550 號臨時審計準則—包含已審查財務報告文件中之其他資訊 (AU sec. 550 —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3) 二個新準則草案分別規定會計師應包括「重要審計事項」(critical

audit matters) 之討論，以及會計師應評估公司向美國證管會 (SEC) 申報之年報內其他資訊 (如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4) 有關 PCAOB 草案重大規定如下：
 - a. 重大審計事項之說明：以說明重大審計事項，來加強現行會計師對舞弊及財務報表附註責任之文字。
 - b. 增加一些新增報告項目，包括會計師獨立性之說明、揭露會計師已為該公司服務之年資、對財務報表外其他資訊之評估。
- (5) 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3 年 12 月，預計於 2014 年舉行公開圓桌會議，最終準則可能於 2017 年初才生效。PCAOB 草案將保留現行會計師報告之通過/不通過模式，但提供更多有關審計及會計師之資訊給投資人及其他財報使用者，PCAOB 準則規定尚需經 SEC 之同意。

2、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10 號「審計工作應保持及運用專業懷疑」(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10 – Maintaining and Applying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in Audits):PCAOB 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 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10 有關審計工作應保持及運用專業懷疑，PCAOB 準則定義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是指會計師執行業務的一種態度，包括採取質疑的思維方式和查核證據進行嚴格評估，並規定會計師有必要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會計師有責任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不論是由於錯誤或舞弊。這種責任包括獲取足夠、適切的證據，以確定是否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實表達，而不是只是在找證據支持管理層的斷言。

3、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11 號「對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查核之考量」(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11 – Considerations for Audits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PCAOB 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11 號係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應注意事項，在過去 3 年有關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應注意事項已在 PCAOB 檢查報告經常被引用。具體來說，該提示討論主題包括查核人員的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查核、選擇控制測試、測試管理複核控制等。

五、PCAOB 之調查與懲戒

(一) 執法與調查處簡介

1、執法及調查處 (Department of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 簡稱 DEI) 目前由 59 位律師、會計師及支援幕僚組成，負責調查會計師及「相關

人員」違反沙賓法、PCAOB 制定之規則、美國證管會所制定與查核報告編製及會計師責任相關之法令、及專業規則等情事，委員會就所發現之違法事由予以適當懲處。

- 2、 凡於 PCAOB 登記，有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之會計師事務所，均屬 PCAOB 之管轄範圍。
- 3、 所謂「相關人員」，例如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企業主、合夥人、股東、負責人、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技術人員、以任何型態與事務所分享利潤或代表事務所從事任何與編製或出具查核報告相關行為之合約簽約人。

(二) 調查資訊來源包括：

- 1、 發行人公開揭露事項，如更換會計師或重編財務報告。
- 2、 媒體報導。
- 3、 檢舉，除電話及信函外，PCAOB 已架設網站接受檢舉。
- 4、 其他監理機關轉介。
- 5、 PCAOB 其他部門轉介，如研究及分析室（Office of Research & Analysis）與檢查處等。
- 6、 有下列情況時，PCAOB 委員會對檢查處轉介至 DEI 之案件會啟動調查：
 - (1) 會計師已知之可能違法行為。
 - (2) 會計師有違反道德行為。
 - (3) 嚴重違反 PCAOB 之準則。
 - (4) 重大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5) 未配合檢查或處分。

(三) 調查方式可分正式或非正式，於正式調查時，委員會要求事務所及相關人員提出證詞或書面資料，也可能要求其他人員（包括事務所之客戶）提出證詞或書面資料，調查所獲得之資訊不對外公開，但 PCAOB 可提供予美國證管會、司法部或沙賓法案列舉之其他機關（如金融機構監理機構 FINRA 及國外審計監理機構）。所有調查及處分程序均屬機密，目前執法及調查處所處理之案件包括各種不同型態與複雜程度之審計案件，其中包含大型事務所查核涉及金融海嘯期間之公開發行公司之案件。

(四) 調查程序概述：

- 1、 正式調查時，已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人員被要求提供書面報告或提出證詞。
- 2、 其可能結果為結束調查、處分或進入訴訟程序，依沙賓法案，訴訟程序

不對外公開。

3、 委員會可執行下列處分措施，受處分人可向美國證管會提出救濟，於證管會決定前，委員會不得對外公開：

- (1) 將會計師自會計師事務所暫時或永久除名。
- (2) 暫時或永久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
- (3) 暫時或永久限制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之活動、功能或營業範圍。
- (4) 指派獨立監管人 (independent monitor)。
- (5) 處以民事罰鍰 (civil monetary penalty)。
- (6) 處以譴責 (censure)，要求增加專業教育或訓練，或依其他委員會規則裁罰。

(五) 國際處分

- 1、 若涉及外國案件之處分，PCAOB 必須根據會計師事務所或發行人與該國簽署授權協議合作。
- 2、 在 2013 年 5 月，PCAOB 董事會宣布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簽署執法合作備忘錄，同意 PCAOB 派員工以觀察員身份至中國觀察中國對在美註冊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的檢查。根據協議，PCAOB 要向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提出要求，經過中國審核同意後，允許 PCAOB 針對正在調查的案件從中國方面獲取相關的查核工作底稿。

(六) 近期 PCAOB 紀律處分案件

項次	處分對象	處分時間	處分內容
1	Nathan M. Suddeth, CPA	2013/9/10	1.於查核完成日後創建和補作不當 3 個文件，並提供這些誤導文件予董事會檢查，違反 PCAOB 規則和審計準則 (AS 3 審計文件) 規定。 2.處以譴責及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2 年後可重新申請。
2	1.Lake & Associates, CPA's LLC 2.Jay Charles Lake, CPA	2013/8/13	1.4 家發行人 2009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失敗，以及品質管制失效。 2.事務所處以譴責及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3 年後可重新申請註冊。 3.對會計師處以譴責及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3 年後可重新申請。

項次	處分對象	處分時間	處分內容
3	1.Gruber & Co., LLC and 2.E. Randall Gruber, CPA	2013/6/27	1.未能配合 PCAOB 檢查人員，違反 AS 3（審計文件）之規定。 2.提供誤導性信息予檢查人員，且創建、更改，檢查後補作審計文件。 3.對事務所處以永久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簽證會計師處以永久除名。
4	Rehan Saeed, CPA	2013/5/21	1.未執行複核程序，直到事務所發布 2 家發行人查核報告及發行人向 SEC 申報財務報表後始補作文件，以呈現發布查核報告前已執行相關程序。 2.處以譴責和及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18個月後可重新申請。
5	1.Michael F. Cronin, CPA 2.Michael F. Cronin, CPA	2013/5/14	1.對 1 家發行人 2007 年及 2009 年財務報表審計失敗，未有案件品質複核。 2.未遵守會計師輪調規定，使 4 家發行人不具獨立性。 3.對事務所處以譴責，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3 年後可重新申請註冊；須繳納 1 萬美元罰鍰。 4.對會計師處以譴責及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3 年後可重新申請。
6	1.P. Parikh & Associates 2.Ashok B. Rajagiri, CA 3.Sandeep P. Parikh, CA 4.Sundeep P S G Nair, CA	2013/4/24	1.印度的一家事務所及事務所 3 位相關人員。 2.被指控對 1 家印度發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間審計舞弊和審計失敗。 3.對事務所處以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2 年後可重新申請註冊；須繳納 1 萬美元罰鍰。 4.對 3 位相關人員處以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並限制擔任主辦會計師及案件品質複核會計師之資格。

項次	處分對象	處分時間	處分內容
7	Baumgarten & Company LLP	2013/2/21	1.事務所 2010 年至 2012 年未向 PCAOB 申報年報及支付年費。 2.對事務所處以譴責；並須繳納 2,000 美元罰鍰。
8	1.Dale Arnold Hotz, CPA 2.Jyothi Nuthulaqanti Manohar, CPA 3.Michael Jared Fadner, CPA	2012/11/13	1.未能與檢查人員合作，違反有關審計文件的專業準則。 2.McGladrey & Pullen 事務所不當創建、添加、修改及補作審計文件。 3.對 3 位會計師處以譴責；Dale Arnold Hotz 會計師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2 年後可重新申請；Jyothi Nuthulaqanti Manohar 會計師暫時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 1 年。

(七) 近期紀律處分訴訟案件

項次	處分對象	處分時間	處分內容
1	1.Stan Jeong-Ha Lee 2.Stan J.H. Lee, CPA	2013/6/30	1.被指稱與董事會聯合不當創建、更改，並補作審計文件。 2.未出席聽證前會議；事務所處以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會計師處以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並須繳納 5 萬美元罰鍰。
2	1.S W. Hatfield, CPA 2.Scott W. Hatfield, CPA	2013/7/11	1.第一件由 SEC 復查 PCAOB 紀律處分案件，裁決處以永久除名。 2.不論財務報表重大誤導投資大眾或公司謊稱/隱瞞文檔均非問題所在，問題在於查核人員是否具有「勤奮和合理程度的能力」。 3.查核人員引用管理當局之說明卻未經驗證，並依靠其他公司經驗未執行足夠的查核證據，是一種危險訊號。
3	1.Gruber & Co., LLC 2.E. Randall Gruber,	2013/6/27	1.未能配合 PCAOB 檢查人員，違反 AS 3 (審計文件) 之規定。 2.提供誤導性信息予檢查人員，且創建、更改，檢查後補作審計文件。

項次	處分對象	處分時間	處分內容
	CPA		3.對事務所處以永久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簽證會計師處以永久除名。
4	1.Eric C. Yartz, P.C. 2.Kenneth J. McBride	2013/6/18 2013/6/18	1.2 家事務所均未申報年報及未繳納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年費。 2.Yartz：處以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1年；並須繳納2,500美元罰鍰。 3.McBride：處以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並須繳納5,000美元罰鍰。

六、懲戒案例—S W. Hatfield, CPA & Scott W. Hatfield, CPA

PCAOB 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發布對 S W. Hatfield 及其會計師 Hatfield 紀律處分命令。Hatfield 對 Bidville Inc. 及 Epicus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 查核多年。本案係第一件由 SEC 復查 PCAOB 紀律處分案件：

(一) 訴訟歷史

- 1、2010 年，PCAOB 對 S W. Hatfield 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PCAOB 認為 S W. Hatfield 及其會計師 Hatfield 查核 Bidville Inc.及 Epicus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兩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查核工作未能遵守專業準則，違反規則 3100 及 3200T，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對 S W. Hatfield 及 Hatfield 會計師紀律處分命令，永久撤銷事務所的登記資格及永久除名。
- 2、S W. Hatfield 及其會計師 Hatfield 依據沙賓法案第 105 條規定，對 2011 年 12 月 22 日 PCAOB 之紀律處分，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向 SEC 提起上訴，並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最後陳述。
- 3、SEC 於 2013 年 7 月 3 日發布調查結果和紀律處分，考慮公共利益及保護投資者，確定撤銷事務所的登記資格及永久除名制裁。PCAOB 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發布對 S W. Hatfield 及 Hatfield 會計師紀律處分命令。

(二) 所涉個人及個體

- 1、S W. Hatfield 及 Hatfield：S W. Hatfield 是在克薩斯州的一家獨資會計師事務所，Hatfield 是事務所唯一的員工，且是位專門從事審計具有經驗的查核人員。
- 2、Bidville 公司：內華達州註冊的一家公司，其總部設在佛羅里達州，計劃經營一個互聯網拍賣網站。但是，Hatfield 曾將其形容為「一個 eBay 崇拜者」已成為一個「重大的股票詐欺」及「極有可能成為一個市場遊戲」或「股票詐騙」，並沒有意圖經營公司。

- 3、 Epicus 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佛羅里達州一家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子公司轉售電信服務。

(三) 違反行為

- 1、 缺乏專業懷疑：首要失敗是會計師未有專業懷疑，所出具之查核意見未獲得足夠的查核證據。
- 2、 不當信賴一般經驗：經常依賴過去歷史與其他客戶的一般經驗獲取結論，並將這些沒有任何理由基礎的經驗所得結論用於 Bidville 和 Epicus 財務報告。
- 3、 不當信賴管理當局之表述：查核人員引用管理當局之說明卻未經驗證，是一種危險訊號，應該提出關於這些陳述的可靠性問題，以此為藉口不承擔有意義的審核程序。

(四) 重要課題

- 1、 沒有誤述財務報表：公司是否申報重大誤導投資大眾的財務報表並不是問題；而是應適當調查查核人員查核行動是否「勤奮且具有不錯程度的能力」。
- 2、 沒有已證實之投資人損害：投資人損害的存在或 SEC 調查對此議題是不相關的，調查不在於查核人員的錯誤是否損害了投資人，而是調查其是否產生「如此損害的風險」。
- 3、 隱瞞文件或資料：無論公司是否隱瞞文件或作出不實陳述，均不能免除其會計師的查核責任。

(五) Bidville 查核問題

1、 私募：

- (1) 背景：Bidville 以每股 0.5 美元出售 4,410,000 股普通股，報表揭露「普通股發行攸關補償費用低於公允價值」，「補償費用」為 50% 的扣減，大約低於交易價值 1,000 萬美元。Hatfield 認為該筆交易並不涉及補償的相關費用，不應列為補償費用，且沒有查核證據獲得 50% 的扣減是適當的。
- (2) 結論：查核人員缺乏專業懷疑及未盡應有之注意，僅信賴過去的經驗確沒有足夠的查核證據，且沒有證據顯示有關過去的方法適用於 Bidville，亦沒有其他證據有助查核人員分析 Bidville 揭露私募列為補償費用或 50% 的扣減之計算是否正確。

2、 顧問合約：

- (1) **背景：**Bidville 未提供合約給 Hatfield，直到申報 2003 年度財務報表，Bidville 於 2003 年財務報表未揭露合約內容，後來申報 10-KSB 揭露該合約，但表示該合約對先前所申報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嗣後 Bidville 申報 200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亦未揭露該顧問合約對財務之影響。
- (2) **分析：**Hatfield 獲悉顧問合約時卻未採取適當措施，且於 Bidville 申報 10-KSB/A 時，信賴管理當局表述該合約不影響財務報表，Hatfield 未取得額外的證據，以核實管理當局之說明，缺乏專業懷疑，是一種危險訊息；Hatfield 承認超過兩個多月沒有採取任何重大措施來防止投資者依賴財務報表。

(六) Epicus 查核問題

1、 2004 年收入認列：

- (1) **背景：**Epicus 認列電話服務收入時點在開立帳單時，而不是已賺得時，Hatfield 承認 Epicus 之收入認列政策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在 2004 年，Epicus 並未改變收入認列政策，僅揭露認列政策；Hatfield 明知 Epicus 收入認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仍出具無保留之查核意見。
- (2) **分析：**無法取得足夠的證據證明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實表達，SEC 延至取得聽證官具公信力決定：「Hatfield 的舉止被強烈的認為他的證詞是捏造」；Hatfield 這種懶惰的審計方法，對於收入認列如此重要的項目，未執行應有之注意及專業懷疑明顯是個錯誤。

2、 其他違規行為：

- (1) **函證：**Hatfield 沒有發送詢證函到任何 Epicus 客戶確認應收款的存在。除不支持尋求函證是無效的信念，以及選擇不採取積極函證程序以節省時間，Hatfield 沒有執行發送詢證函的決定是沒有依據。
- (2) **其他應收款的問題：**Hatfield 沒有發送詢證函，主張已審查 2004 年結束後 53 天的期間現金收入替代程序來覆核 Epicus 應收款的存在，惟沒有核對收據，僅接受 Epicus 歷史經驗的若干聲明，沒有測試這些陳述的有效性。
- (3) **2005 收入認列：**Epicus 的 2004 年度財務報告收入認列政策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2005 年度財務報告收入認列政策改變，Hatfield

未評估政策改變對比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七) S W. Hatfield 及其會計師 Hatfield 違反之規定：

- 1、 AU 110，超然獨立會計師之責任與功能（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 2、 AU 150，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 3、 AU 230，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Due Professional Care in the Performance of Work）
- 4、 AU 326，查核證據（Evidential Matter）
- 5、 AU 328，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Auditing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and Disclosure）
- 6、 AU 330，函證程序（The Confirmation Process）
- 7、 AU 333，管理當局之說明（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s）
- 8、 AU 420，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用一致性（Consistency of Application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 9、 AU 561，對查核日已存在事實之期後發現（Subsequent Discovery of Facts Existing at the Date of the Auditor's Report）
- 10、 AU 722，期中財務資訊（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八) 相關裁罰：

- 1、 聽證會後，聽證官對事務所處以處以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 3 年；並須繳納 5 萬美元罰鍰；對 Hatfield 處以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3 年後可重新申請。
- 2、 SEC 最後決定：
 - (1) 增加至永久除名及撤銷上訴，但無需繳納罰鍰。
 - (2) 事務所：永久撤銷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格。
 - (3) Hatfield：永久自會計師事務所除名。

七、常見檢查缺失

(一) PCAOB 檢查事務所查得財務報表方面前十大缺失事項為收入認列、商譽與無形資產、所得稅、存貨、企業合併、應收帳款、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投資、衍生性商品、或有損失等，茲分述如下：

- 1、 **收入認列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進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的評估。
 - (2) 未進行充分評估發行人的判斷所有收入認列條件已成就。

- (3) 未獲取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來覆核評估聲明。
- 2、 **商譽與無形資產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獲取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來覆核商譽與無形資產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未獲取發行人如何決定商譽與無形資產預測財務資訊的合理性及年度減損測試所使用的評價假設。
- 3、 **所得稅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辨認潛在不實表達的可能來源。
- (2) 未執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
- (3) 對所得稅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未進行充分的測試。
- 4、 **存貨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辨認與測試發行人循環計數程式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
- (2) 未進行充分的查核程序，以測試存貨價值。
- (3) 未測試存貨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證明存貨的存在。
- 5、 **企業合併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獲取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來覆核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未測試發行人提供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完整性和正確性。
- (3) 未進行充分證實程序測試客戶收購相關無形資產攤銷的假設。
- 6、 **應收帳款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對尚未入帳的款項未進行充分的替代程序來確認。
- (2) 未適切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導致採用詢函證樣本量不適當。
- 7、 **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及投資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評估發行人金融工具評價控制是否設計適當層級操作。
- (2) 未進行充分的程序來測試公允價值衡量分類在財務報表揭露之適當性。
- (3) 未測試投資訂價來自第三人之評價聲明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8、 **衍生性商品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對原始指定避險且持續有效避險金融工具評價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未進行充分測試。
- (2) 對 FASB ASC Topic 815 規定發行人原始指定避險及與相關會計的適當性，未進行證實測試。
- (3) 每季查核發行人對持續有效避險評估時，所採行測試未超越管理當

局之表述。

9、 或有損失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獲取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來覆核發行人訴訟或有事項過程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未充分瞭解發行人的處理程序。
- (3) 未瞭解不實表達的可能來源。
- (4) 未查明誤報可能來源的控制。

(二) PCAOB 檢查事務所查得 PCAOB 審計準則方面缺失事項，茲分述如下：

1、 內部控制 AS 5 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測試設計或執行的有效性。
- (2) 未瞭解不實表達的可能來源。
- (3) 未選擇控制點來測試。
- (4) 未解決詐欺風險

2、 風險評估與回應 AS 12、AS 13 及 AS 15 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辨識與評估重大不實表達的風險。
- (2) 查核人員未回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 未取得查核證據。

3、 舞弊 AU 316 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執行日記帳分錄測試。
- (2) 未執行證實程序對具體舞弊風險沒有回應的原因。

4、 估計 AU 342 及 AU 328 方面之常見缺失，包括：

- (1) 未能充分考慮可能違反或潛在不一致的證據。
- (2) 未能充分評估發行人估計假設的合理性。

(三) PCAOB 檢查事務所有關內部控制查核方面常見缺失事項，茲分述如下：

- 1、 未能查明及充分測試控制，以解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2、 未進行充分的測試管理覆核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
- 3、 未獲得足夠證據，以更新從中日至年終控制測試的結果（前推式測試）。
- 4、 未充分測試系統產生的資料與報告，以支持重要的控制。
- 5、 對使用其他人之文件未充分執行程序。
- 6、 未進行充分評估控制缺陷，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查核與內部控制查核的影響。

八、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以下簡稱 AQIs)

(一) 許多審計工作對於審計服務的接受者來說是不透明的，審計服務的接受者在其有限的資訊中，往往側重於審計的費用，乃破壞了市場對最高品質審計工作的需求及獎酬機制。AQIs 之創建協助會計師與市場溝通，促使會計師可向那些審計服務接受者強調所提供相關服務品質內涵，使會計師所提供服務品質更透明化。會計師維持高品質審計工作即可贏得市場給予應有獎酬，促使會計師間在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而非在價格上競爭。AQIs 提升了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可調整會計師利益與市場利益一致，故 AQIs 是一個受歡迎的監管工具。

(二) **AQIs 計畫目標**：PCAOB 大約在年底發布相關 AQIs 觀念，以瞭解 PCAOB 對審計品質之監管進程與決策。考慮提供 AQIs 予審計委員會、投資機構、經營者、會計師事務所、其他監理機構或大眾等，並可額外激勵會計師事務所願意在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

(三) **AQIs 篩選過程**：

- 1、 透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問題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而根本原因與 AQIs 是一體兩面，即需能辨識及衡量改善審計品質水準之根本影響因素。
- 2、 AQIs 篩選衡量標準包括對審計委員會/股東有用、無意外結果、錯誤觀念的行進是否無法管理及判定、具可擴展性、可量化或明確定義、數據的可用性、非多餘的、預計與審計品質相互關聯影響、為領先指標、信號的預測精確度、可提供深入了解可能的根本原因等考量事項。
- 3、 PCAOB 常設諮詢小組(Standing Advisory Group, SAG)討論提出初步名單約有 70 個 AQIs，之後經過 PCAOB 常設諮詢小組(Standing Advisory Group, SAG)及投資人保護諮詢小組(Investor Advisory, IAG)進一步調查、並由研究及分析室(Office of Research & Analysis, ORA)根據 10 項標準予以評分、經 PCAOB 內部的顧問小組篩選結果，再選出較可能的 30 個 AQIs。預期經進一步運行及測試將可產生 20 至 30 個較有指望的 AQIs，並將發布 AQIs 相關觀念，其中部分指標可能會毫無保留的予以釋放，而另一些指標可能會面臨外界挑戰，再經公眾投入、實地測試結果及一再討論思考下，預計未來將會提出 15 個 AQIs 建議。

(四) **發布 AQIs 相關概念**：

- 1、 **目標與背景**：提出一系列與目標相關的問題。

- 2、 **定義、架構、最佳 AQIs 指標**：審計品質的初步定義；審計品質三大架構包括審計投入、審計過程、審計結果；從三大架構中辨別出 25-30 個潛在指標並解釋為什麼查核人員相信這些指標是有用的；提出一系列與擬議指標相關的問題。

(1) 審計品質的定義和架構

- a. 審計的執行完全遵行 PCAOB 準則和 SEC 的要求，以便於(1)符合發行人之投資者和商業界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持懷疑態度及可靠的審計之需求；(2)便於及時有效提供予發行人審計委員會所需資訊。
- b. 三大架構：
- ① 審計投入，包括查核人員組成、資歷、複核與監督；
 - ② 審計過程，包括風險評估、品質管制、監視活動；
 - ③ 審計結果，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揭露、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繼續經營的先兆。

(2) 最佳 AQIs 的例子

a. 審計投入：

- ① **合夥人對查核人員比例**：衡量每位合夥人管理查核人員之人數，如果合夥人監管過多查核人員，其將沒有足夠的時間執行、監督及複核適當的審計程序，從而可能影響審計品質。
- ② **合夥人及查核人員利用率/工作負荷量**：衡量合夥人及查核人員工作時間超出一般工作量之小時數，如果合夥人及查核人員有過多的工作量，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執行、監督及複核適當的審計程序，從而可能影響審計品質。
- ③ **產業專業知識及能力**：衡量會計師對特定產業之專業知識，檢視審計專業人員接受特定產業相關訓練實質內容及數量或投入特定產業經歷之年資，據學術研究發現會計師產業經驗與其審計品質呈現正相關。
- ④ **工作外包服務中心比例**：衡量總審計小時其中外包到服務中心之比例，過去的幾年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已開始將某些審計程序之執行外包，雖然有限的學術研究強調外包工作的優缺點，它可能對審計品質產生影響。
- ⑤ **合夥人、經理和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參與審計工作之時間及比**

例：測量合夥人、經理及案件品質複核人員相較於總審計小時之參與時間比例。如果合夥人、經理和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有過多的工作量，其可能沒有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執行、監督或複核適當的審計程序，從而可能影響審計品質。

b. 審計過程：

- ① **例如高層風格(調查事務所人員)：**以隨機匿名調查會計師事務所各層級人員，針對事務所的高層風格、招聘過程、培訓、監督，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事務所報酬經得起客戶的壓力等進行調查。調查之客觀結果作為事務所間比較及評估審計品質相關性係有幫助的。
- ②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複核結果：**透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複核結果之缺失性質及數量，可能辨認出審計品質之指標，這個指標，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提供比較資訊來評定會計師事務所改善審計品質之努力方向。
- ③ **PCAOB 的檢查結果：**透過 PCAOB 的檢查結果之缺失性質及數量，可能辨認出審計品質之指標，這個指標，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提供比較資訊來評定會計師事務所提高審計品質之努力方向。
- ④ **對高級查核人員審計品質之薪酬獎勵：**合夥人及經理級平均薪酬之評定數據與審計品質相關性，可激勵合夥人及經理提高審計品質。

c. 審計結果：

- ① **財務報表錯誤重編之影響與頻率：**更正誤述重編係相當可靠的審計品質指標。可衡量重編頻率、重編期間及重編之重大性(重編係因會計原則變動將予以排除)
- ② **及時報告內部品質控制缺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檢查結果可衡量審計之品質，並可提供事務所評定提高審計品質努力之方向，針對相關缺失加以適當整治及改善。
- ③ **繼續經營的合理警告：**會計師須評估公司未來 12 個月繼續經營之能力。審計品質端視會計師是否具有預測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能力，可適當對投資者提出警告。
- ④ **重大舞弊發現並報導：**報導舞弊的頻率、性質及市場影響趨勢

可瞭解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行人組合及其對舞弊審計之考量。會計師辨認舞弊之趨勢乃會計師事務所對審計品質承諾之證據。

- ⑤ **PCAOB 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執法行動之動態**：對於不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PCAOB 有權調查和處分。如果發現違規行為，PCAOB 可施以適當的制裁。PCAOB 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某特定會計師事務所懲處行動之動態將有助於強調該所之審計品質不是改進就是惡化。

3、 **AQIs 的使用者**：包括審計委員會(用於證實會計師注意程度、評估風險和審計品質、會計師聘請及報酬之決定)、投資機構(用於評估風險、代理投票)、會計師事務所(可評估風險、監控審計品質、促進根本原因分析以提高整治力度)、PCAOB(對政策制定之影響、協助根本原因分析和品質控制計畫、激發公眾討論與市場對審計品質的需求)、其他監管機構(如 SEC)和政策制定者、企業經營者、商業媒體、學者和一般大眾。

4、 **AQIs 指標的可能用途**：

- (1) 決定的指標最好的用途需要回答的基本問題：誰可以最好地利用指標？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利用？應該如何獲得及分配所需的數據？這些問題的答案將決定最終計畫之範圍、時間和潛在之影響。
- (2) 成為衡量單位(例如，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審計案件品質)、資訊的收集(例如，公開資料，從會計師事務所收集的資訊)、AQIs 資訊宣傳(例如，由董事會、由會計師事務所等)、AQIs 資訊接受者及其運用(例如，PCAOB、審計委員會、投資機構等)、計畫的範圍與階段、提出一系列與指標可能用法相關的問題。

5、 **AQIs 運用之可能的問題**：

- (1) **客戶**：審計案件查核團隊應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AQIs 嗎？大眾應接受 AQIs 嗎？
- (2) **報告單位**：審計產業？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審計加盟網絡？審計案件？發行人的產業？特定產業審計個別報告。
- (3) **收集和傳播**：誰應該收集和傳播 AQIs(審計案件查核團隊、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或監管機構)？自願性或強制性的？AQIs 提供者應提供之內容？成本和效益之驅動因子為何？
- (4) **階段與範圍**：分階段實施應採取步驟？部分發行人之會計師事務所

或會計師應被豁免嗎？應該豁免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嗎或規模較小發行人之審計？特殊產業之審計或許需要獨特的指標？

- (五) **未來措施**：PCAOB 將持續對 AQIs 進行查核人員意見徵求、持續針對選定 AQIs 發展實證檢測模式、大約在年底發布發展概念並考量包括公眾意見徵詢期、公共圓桌會議、查核人員意見分析等。

九、舞弊與專業懷疑(Fraud and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 (一) PCAOB 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10 號「審計工作應保持及運用專業懷疑」(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10-maintaining and applying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in audits)

- 1、 PCAOB 代表表示投資者係仰賴獨立會計師針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所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深具意義的查核，若沒有專業的懷疑態度，便不能達到審計基本功能，爰發布此實務提示呼籲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在其整個審計過程應保持並運用專業懷疑態度，並強調有效審計專業懷疑之重要性、查核工作適當應用專業的懷疑及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一些重要考慮因素。PCAOB 將持續的觀察審計人員沒有適當地運用專業懷疑所處之審計情況。
- 2、 PCAOB 的準則定義專業懷疑為一種態度包括質疑的精神及面對查核證據時須持質疑的態度進行嚴格評估，專業懷疑應貫行使於整個審計過程，其中重大管理階層的判斷或正常運作以外的交易應特別注意，會計師查核時進行舞弊的考量，專業懷疑也很重要，若會計師不能適當運用專業懷疑，便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查核證據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或有可能無法識別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不實表達。
- 3、 PCAOB 對於會計師是否一致性、努力的運用專業懷疑將持續提高關注。某些情況可能阻礙專業懷疑之適當運用往往導致審計失敗之根本原因，包括人為不自覺的偏見及其他環境可能導致查核人員蒐集、評估、合理性分析、資訊召回等方式，係以符合查核客戶的偏好而非符合外部使用者利益；亦包括來自所處審計環境(如，為了建立或維持長期審計案件而避免與管理階層產生重大衝突，而提供了無保留的查核意見；為了達到客戶高度滿意；保持低的審計成本；混合銷售其他服務等)所給予的某些條件上誘因及壓力；調度以及工作負荷要求可能使會計師及其他查核團隊成員需很快完成其所負責工作；不恰當的信賴水準或信任經營管理者等等。會計師事務所和會計師個人應警覺這些阻礙，並採取適當的

措施，以確保專業懷疑在審計執行所有過程中適當應用。

- 4、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管制制度，可從幾方面協助查核團隊改善專業懷疑的應用程序，包括會計師事務所領導階層高度的關注甚至建置一些實質的行動強調專業懷疑之必要性並形成一種風氣；實施和維持相關考核、晉升及薪酬制度等增進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指派具有能力的查核人員加入查核團隊；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涉及重大判斷之處，以確保查核工作底稿完整適當；適當地監督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針對相關缺失(例如查核團隊未運用專業懷疑)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 5、查核案件會計師有責任建置一個適當的風氣強調在整個查核過程應保持懷疑的思惟方式並運用專業懷疑態度的蒐集評估相關查核證據，例如，查核團隊成員大膽挑戰管理階層之陳述。專業懷疑對查核案件會計師及查核團隊經理人員於積極參與規劃、指導和複核其他查核案件團隊成員之工作也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某些查核需注意之事項，如可識別和適當處理非常規事項或審計證據不一致之情事。
- 6、每位查核人員有責任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適當運用專業懷疑，包括識別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執行控制測試及證實性程序、評估查核結果。包括，考量財務報表可能出錯之處；執行查核程序以獲取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而不僅只獲得最容易取得之證據，以證實管理階層的說法；不管是否證實或否定管理階層陳述之查核證據皆應審慎評估。

(二) PCAOB 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發布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8 號「某些新興市場中的審計風險」(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8-Audit Risks in Certain Emerging Markets)

- 1、PCAOB 代表表示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8 號，係提醒查核人員對主要業務發生在新興市場的美國上市公司進行查核時應提高對風險的認知。儘管此實務提示係針對查核人員，但其亦使投資人和審計委員會對在美國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某些新興市場公司(尤其是那些 PCAOB 無法進行檢查國家之公司)，應加以警覺其係暴露於較高的舞弊風險。
- 2、新興市場由於有著較高的經濟成長前景和市場規模，對全球經濟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PCAOB 從其監管活動觀察到近期來自亞洲某些大型新興市場公司公開揭露之財務報告可能潛在不當行為或更為嚴重的舞弊風險(包括如公司帳載與所獲得審計證據不一致、審計人員在確認現金和應收帳款餘額時遭遇困難及公司合約或銷貨收入存在與否無法證實

等),由於在新興市場當地的商業慣例與文化行為規範可能不同於較成熟發達的市場,因此強調對主要業務發生在這些新興市場公司,執行查核時需提高風險意識便顯得重要,查核人員應注意前揭不同市場所存在的差異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的影響,PCAOB 頒佈的準則要求查核人員執行審計過程,應著重於對舞弊風險及其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出因應。

3、 **PCAOB 觀察發現,在新興市場某些公司存有較高舞弊風險的例子如下:**

- (1) 存在兩套獨立不同的財務帳冊及記錄。
- (2) 現金餘額、應收帳款和銷貨收入之公司財務帳冊及記錄與所取得驗證其存在性及正確性之審計證據不相符。
- (3) 查核人員很難確認現金餘額,包括如請求訪問公司的銀行辦事處或詢問有關提供查核人員銀行對帳單之真實性等。
- (4) 查核人員採取進一步拜訪銀行辦事處,發現提供給查核人員之銀行確認單與銀行的實際記錄間存在極大差異,例如以前未揭露重大借貸及對於某些交易未記錄或有著顯著差異。
- (5) 管理者試圖攔截或修改相關確認之請求或回覆。
- (6) 不當的銷售契約,如於銷售合約上蓋章的特定公司,然其非所稱真正客戶。
- (7) 從合約或客戶無法證實收入存在性。
- (8) 產品銷售記錄無法辨識貨品運送倉庫或運送轉發之銷貨對象。
- (9) 未揭露重大事件,例如與相關當事人進行之收購交易、銷售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10) 有關資產記錄之控制權、所有權或所有權憑證,不是不清楚就是難以證實。
- (11) 固定資產可能重複計算。
- (12) 未經證實的營運費用記錄,其商業目的不清楚。
- (13) 操縱會計記錄,給予錯誤特性用以掩蓋行賄或其他不正當款項支付。
- (14) 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與向其他監管機構(如當地政府)所提交的財務報告金額,有著原因不明重大差異。
- (15) 公司的經營係使用以企業名義持有的個人型銀行帳戶或以員工取代企業型銀行帳戶。
- (16) 查核人員要求產出例行性文件,管理者不尋常的拖延。

4、 **PCAOB 準則要求查核人員執行查核時,需對舞弊風險及重大不實表達**

之其他風險作出回應之查核程序，並獲取相關及可靠的查核證據，該證據需足以支持查核意見。此實務提示所討論某些考量可能與在新興市場執行查核時相關，另雖然此實務提示係從某些新興市場公司審計所觀察到的環境、情況及舞弊風險描述，其亦可能存在於其他市場之公司。

(三) PCAOB 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發布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5 號「會計師需考慮關於重大非常規交易因素」(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 No.5-Auditor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Significant Unusual Transactions)

1、 PCAOB 代表表示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第 5 號，係提醒上市公司之會計師有責任評估由重大非常規交易所引起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或舞弊之風險並作出回應。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表時，不得以經營者不誠實為前提，亦不得以經營者完全誠實為前提，會計師對於可能影響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記載之處，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應客觀評價。會計師應抱持專業懷疑對查核證據持批判之態度。會計師不只要偵測舞弊，同時要偵測所有重大不實表達及改善財務報導品質之流程，包括會計師必須執行實質證實測試或應用查核方法與技巧蒐集證據，用以發現管理階層潛藏不實或藐視內部控制，竄改文件及貪污等行為。查核方式可透過擴大探入訪談公司內部之財務與非財務人員，不預警地重新盤點存貨，測試不常發生之帳戶及測試一些被認為低風險的帳戶等流程。

2、 該審計實務提示從 PCAOB 審計準則中彙集有關重大非常規交易規範並予以分類如下：

(1) 辨別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查核人員應取得瞭解受查公司業務類型、產品和服務類型、組織、經營特性、所屬產業會計實務、競爭條件及財務趨勢和比率等，從所獲得資訊辨識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素(包括非常規交易)。查核人員應考量所辨識舞弊風險因素且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持續評估因舞弊(包括非常規交易)所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查核人員在規劃及執行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查核時，應考量舞弊風險評估結果，查核人員應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足以對付因舞弊所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管理階層逾越控制的風險。

(2) 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予以回應。

當查核人員評估結果認為存有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依此結論決定查核性質、時間或程序範圍；指派查核人員；需有適當

的監督程度等。因舞弊性質，當查核人員衡量與非常規交易有關舞弊所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時，專業懷疑之運用是很重要的，且應運用專業懷疑收集及評估相關查核證據。另審計人員亦應注意管理階層所選擇及應用之重大會計原則(包括與重大非常規交易有關之會計原則)，會計原則選擇及採用會計政策是否係不當應用形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3) 諮詢

會計師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應提供合理保證，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如，當處理重大非常規交易)查核人員進行諮詢應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識、能力、判斷及權限。

(4) 評估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揭露：會計師出具財務報表係依照所適用的財務報導架構允當表達之查核意見時，應基於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 a. 所選用及採用之會計原則為一般所公認。
- b. 會計原則在當時環境下是適當的。
- c. 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為對財務報表之使用、瞭解和解釋有幫助的資訊之傳達。
- d. 財務報表表達的資訊是按照合理的方式來分類和彙總，既不會過於詳細亦不會太過簡潔。
- e. 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能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表達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5)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審計委員會係負責就管理階層財務報告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核認進行監督。會計師則負責就財務報表的公允性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驗證。由於二者皆是針對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出具意見，因此有效的溝通可望協助二者履行其相關職能。會計師應就所發現非常規交易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包括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品質評估有關之重大非常規交易資訊、會計師對重大會計或審計事項之看法等。實質上，審計委員會可以預期所獲得的資訊能提供驗證流程方向(例辨識高風險領域、持續經營問題、判斷性問題、有關內部控制結構的問題，及與管理層意見不合的領域)，會計師應就重大、非常規事項及時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鼓勵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開展全面的、雙向溝通，進而改

善查核流程之完整性。

(6) 審閱期中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審閱即對期中財務報表進行覆核，其目的為提供會計師與管理當局溝通是否必須作某些重要修正，才能使期中財務報表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依據。此目標與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目標有很大的不同，期中財務報表審閱不對財務報表是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當表達提供依據，而是為了使會計師能夠發現是否有遺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要求應揭露之重要事項。某些查核程序於審閱期中財務資訊時執行，會計師可能因此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經評估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將導致期中財務資訊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師則應額外執行其他查核程序，以取得向管理階層溝通期中財務報表必須作某些重要修正才能使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依據。

十、東協審計監理觀點 (Audit Regulation from an ASEAN Perspective)

(一) 東協極大的機會

- 1、 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一個政府性國際組織。預定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東協成員國有十個國家：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 2、 東協十國逐漸崛起並掌握經濟實力已成事實，為全球第 8 大經濟體，此區域人口 6.18 億占全球人口約 10%，其國內生產毛額(GDP) 總和從 2000 年的 6,000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2.3 兆美元，已超越金磚四國之巴西與印度，在亞洲排名第 3 名，僅次於中國及日本。資本市場日益顯著，2012 年總市值約 2 兆美元，占 GDP 比率約為 87%。

	GDP(2012 年) (單位:美元)	總市值(2012 年) 佔 GDP 比率	總市值(2012 年) (單位:美元)
美國	15.7 兆	119%	18.6 兆
英國	2.4 兆	124%	3 兆
東協	2.3 兆	87%	2 兆

(二) 最大的挑戰—成員國相異的發展階段

東協會員國中以新加坡的平均國民所得(GDP per capita) 為 52,917 美元最高，其次是汶萊 40,800 美元及馬來西亞 10,428 美元，最低則是緬甸 914 美元，大部分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低於 10,000 美元，依據平均國民所得高低排名，第一名與最後一名相差甚大，將近 58 倍。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所公佈的 2013-201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全球競爭力排名受評比國家計 148 個，整體評比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新加坡排名名列第 2 名，其次是馬來西亞及汶萊排名第 24 名及第 26 名，而緬甸排名第 139 名，東協成員國間彼此的經濟水準及發展水準存在著高低落差與不平衡的情況，減少區域內落差乃是其最大挑戰。

	平均國民所得(2013 年) (單位:美元)	全球競爭力指數 排名
緬甸	914	139
柬埔寨	1,015	88
寮國	1,490	81
越南	1,895	70
菲律賓	2,792	59
印尼	3,498	38
泰國	5,878	37
馬來西亞	10,428	24
汶萊	40,800	26
新加坡	52,917	2

(三) 東協整合為一體的發展

- 1、 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除了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之外尚有另外兩個支柱，分別為東協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在這三個支柱應共同運作下，提升區域經濟發展、減少區域內貧窮與降低經濟社會地位落差，將東協轉型為一個穩定、繁榮以及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區域。
- 2、 考量到對外貿易及外向型的需求對於東協的重要性，東協經濟共同體將建立東協成為(1)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2)具有高度競爭力的

經濟區域；(3) 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4) 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同時，東協經濟共同體將處理發展落差問題、人力資源發展與能力建構、專業認證的相互承認、總體經濟計畫與財經政策的密切諮商、貿易融資措施、加強基礎建設和通訊連結、透過 E 化東協發展電子交易、藉由跨區域的產業整合促進區域採購，以及加強私部門的參與等。期望在 2015 年以前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並將東協轉變為可自由流通商品、服務、投資、技術性勞工，以及資本流動更加自由的區域。

- 3、東協資本市場近期通過了 2015 年區域資本市場整合的計畫這將有利東協成為具投資潛力的新興區域。2012 年 10 月，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成功連結起來，這三國的投資者不僅可以買賣本國股票，且可以相互投資對方市場的股票。2013 年初，越南、菲律賓和印尼的證交所也計畫將陸續加入這個交易平臺。投資人可透過此整合平臺的電子下單系統輕鬆地投資另一國家交易所商品，東協交易平臺的設置主要除為了增加參與國投資人的投資機會，也使區域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得以進入更廣大的資本市場。

(四) 公司治理生態系統(corporate governance eco-system)有進步但仍存有很大差距

1、 採取主動積極態度

- (1) 東協規劃 2010 年至 2020 年需約 6 億美元建置電力、交通、電信、供水和衛生設施。需有可信賴的治理及財務資訊，以吸引個體投資提供發展資金。
- (2) 需要構建文化：即使有良好的框架和規範，監管部門必須帶頭並鼓勵企業、投資人，專業機構和媒體更多的努力。跨區域挑戰包括上市公司視公司治理為遵紀的工作，欠缺揭露/不願採納透明度；及散户投資者比例高，缺乏市場紀律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

2、 需改善懸殊差距：

公司治理分數	2010 年	2012 年	變化
新加坡	67	69	+2
泰國	55	58	+3
馬來西亞	52	55	+3
菲律賓	37	41	+4
印尼	40	3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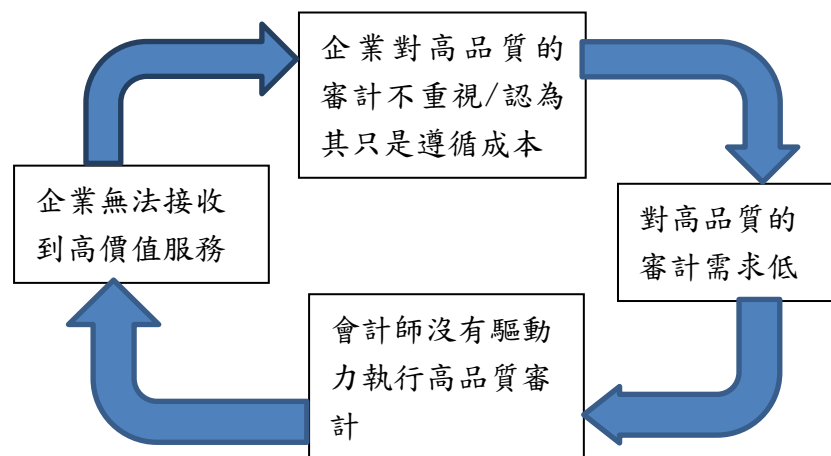
東協成國當中有資本市場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

寮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其中有設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為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與里昂證券每兩年針對亞洲 11 個國家調查，於 2012 年發布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狀況調查評比報告，東協成員國中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皆比上一次評比分數進步，其中以新加坡得分最高 69 分，印尼得分最低為 37 分，而最高與最低相差 32 分。另寮國、汶萊、越南、緬甸等國仍尚無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因此東協成員國彼此間存有相當大差距。

新加坡代表表示在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框架中，健全會計師監理仍是關鍵支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最新的公司治理報告新加坡在亞洲排名是第一名，認為新加坡在獨立審計監理領域設定標準檢查程式屬市場領導者。然而，監管只是基石，財務報告生態系統中所有參與者必須建立信心於我們的財務制度乃是至關重要的，因為還有許多挑戰在後頭。會計標準變得較複雜，財報編製者需要較高主觀判斷，另一方面，投資者也變得更加憤世嫉俗，於市場波動下需要更大的保障和確定性。

(五) 東協審計品質挑戰：影響審計品質的因素，以下列三個構面區分。

- 1、 **市場構面：**包括企業及大眾對審計價值的低度評價、形成審計服務之低公費且大批數量服務模式、審計服務商品化等因素。會計師事務所應打破低公費/低價值的惡性循環，會計師應提供更多價值的證明，以提升企業對審計品質之瞭解與重視。



2、 **會計師事務所構面：**

(1) **明顯的金字塔結構**

- a. 員工人數/合夥人人數之比率過高將影響監督的品質、專業懷疑、人才發展與留住人才。以新加坡為例調查結果如下，比率逐年降低呈現改善趨勢，然而比率仍然偏高，尤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員工人數/合夥人人數) 平均比率	2011.3.31	2012.3.31	2013.3.31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25	24	23
中型會計師事務所	17	16	14

- b. 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多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改善合夥人審計參與及品質管控程度，如複核及監督程度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比率。新加坡監理機關 2013 年公開實行監控程序報告，有關審計案件合夥人執行審計案件複核工時占全部審計案件工時比例統計如下，發現合夥人投入案件複核工時比例高於 10% 之會計師事務所家數比例由 2010 年 8% 提高至 2012 年 19%，顯示逐年有愈來愈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高案件合夥人投入審計案件複核工作時間之趨勢，以提升其審計品質。

	合夥人投入案件複核工時比例			
	低於 1%	1%—5%	5%—10%	高於 10%
2012.4.1- 2013.3.31	0	50%	31%	19%
2011.4.1- 2012.3.31	9%	64%	22%	5%
2010.4.1- 2011.3.31	3%	70%	19%	8%

(2) 查核人員流失率高

- a. 將審計工作視為一個偉大的職業生涯，但滿意度低，而在其他行業可提供更快的發展。爰面臨人才短缺及高流失率問題，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 2011 年-2012 年離職率約 24%-33%。
- b. 2012 年調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外部審計人員對目前職業生涯滿意度，結果如下，故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努力提升查核人員工作滿意度：

	滿意/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馬來西亞	45%	44%	11%
新加坡	38%	43%	19%
泰國	49%	39%	12%

(3) 需要更多的人才

依據 2012 年調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外部審計人員想留在目前事務所之工作年數，結果如下，故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做更的努力留住人才。

	想在 4 年內離開	想在 3 年內離開
馬來西亞	83%	49%
新加坡	84%	65%
泰國	54%	19%

3、 公司構面：

- (1) 審計品質所面臨挑戰包括管理會計之素質差、會計專業不具吸引力或備受推崇、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告的品質亦缺乏重視等因素。
- (2) 調查新加坡 400 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約有 50% 同意財務報告事實上應將責任轉向會計師。而財務報告編製人員所面臨的挑戰如下，因此需向管理階層強調財務報告品質之重要性並打破價值鏈與審計困難度，以提升企業財務報告之品質。
 - a. 高層管理階層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時間和投入（產製公司財務報表）
 - b. 利害關係人較多的依賴公司其他訊息，因此公司就沒有那麼在意公司的財務報表。
 - c. 財務報表產製在管理階層的優先事項中位居最後。
 - d. 財務報告準則改變過於頻繁且過於複雜。
 - e. 人才招聘/留住人才
 - f. 財務資訊對外報導與提供內部使用不一致。

十一、 歐盟提出審計改革之重要觀點

(一) 闡明會計師社會角色

- 1、 **提高審計品質**：降低對會計師“期望落差”，並要求會計師應提出詳細且對投資者有用之攸關訊息的查核報告。
- 2、 **增強透明度**：嚴格要求透明度，會計師對監督者有更強的報告義務，並要求會計師與受查者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
- 3、 **更好的歸責制度**：加強審計委員會的能力使其密切監督會計師的工作，此外，推行由公司的 5% 股東啟動罷免會計師行動之可能性，對違反新規則可由有關主管部門申請行政處分亦預期可見。

(二) 有很強的獨立性制度

- 1、 **會計師事務所強制輪換**：歐盟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方面，要求從事“公共利益實體”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每 10 年進行輪調。但若審計業務係採用公開招標或聯合審計方式，則輪調期限可適當延長，最長期限為 20 年。此外，若審計業務採用聯合審計方式，由多家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行，那輪調期限最長可延至 24 年。不過，此項新規仍須獲得歐洲議會和各成員國議會的批准方能生效。此一原則將可降低會計師與其客戶間過度熟悉並可提高會計師專業懷疑。
- 2、 **禁止某些非審計服務**：會計師事務所嚴格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予其審計客戶，包括嚴格限制稅務建議及與審計客戶財務及投資策略相關聯之服務。此目的在限制利益衝突之風險，當會計師參與影響公司管理決策，本質上也限制了會計師“自我審查”風險。
- 3、 **提供非審計服務最高限額**：為減少利益衝突的風險，新規則將推行非審計服務收費不得超過審計費 70% 之上限，不同於以集團 3 年平均費用為準據之限制。

(三) 一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歐盟審計市場

- 1、 **單一市場法定審計**：新的規則將透過加強跨境流動和國際審計準則的統一，提供會計師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 2、 **更多選擇**：為了促進競爭，新規則禁止第三方強加予企業“只有四大”之條款。鼓勵聯合審計及採用公開招標，另為避免增加中小型規模會計師事務所額外負擔，規則的實施適用將合乎比例，並加強監控審計市場集中度。
- 3、 **加強審計部門監管**：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致力於國際審計監督之合作具有某些影響程度，各國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將於歐盟標準上得到提升。

十二、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一) IFIAR 係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個國家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共同發起成立。IFIAR 成立緣起主係為提供各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對於審計市場環境、審計發展、審計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經驗分享之交流平台，促使各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共同合作並與可透過與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務經驗豐富國家相互交流以提升審計品質。

(二) IFIAR 組織設有主席(Chair)及副主席(Vice-Chair)為對外代表者(Officers)，並

設置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負責提供主席及副主委相關協助與建議。現任主席 Lewis Ferguson，為美國 PCAOB 董事成員，副主席為 Janine van Diggelen，為荷蘭金管會(AFM)會計師事務所監理部門主管，係於 2013 年 4 月 IFIAR 會員大會由會員投票選出，任期 2 年。IFIAR 目前顧問諮詢委員會會員為阿布達比、澳洲、加拿大、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英國等國，任期 4 年。

- (三) 目前 IFIAR 會員包括來自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南美洲等 46 個國家¹之審計監理機關代表。若要成為 IFIAR 會員，則必須為專業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為公眾利益可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擁有調查及執行權力包括罰款、撤銷會計師資格及執業證書之職能。
- (四) 7 大國際組織亦成為 IFIAR 觀察員，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ors)、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國際保險監督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世界銀行(World Bank)。
- (五) IFIAR 自 2006 年至 2012 年每年召開二次高層級全體會員大會(Plenary meeting)，自 2013 年起改為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及一次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而期中會議僅限 IFIAR 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會員及各工作小組主席參與【IFIAR 設有六大工作小組，包括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s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orking Group)、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將不會於期中會議中進行任何決策裁定。
- (六) IFIAR 2013-2015 年之目標係期望成為全球審計品質議題專業權威組織機構、成為全球審計議題資訊交換分享及合作之領導論壇、廣泛並加深與非 IFIAR 會員國之審計監管機構聯繫、增加與其他代表投資人利益、投資者及

¹ IFIAR 現有 46 個國家會員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荷蘭、德國、比利時、法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波蘭、立陶宛、盧森堡、列支敦斯登、挪威、西班牙、葡萄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阿布達比、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杜拜、埃及、馬爾地、模里西斯、土耳其、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直布羅陀、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南非、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我國

審計委員會關心全球審計品質改善議題之國家或國際組織聯繫與互動、近期將設計及實施一個更有效的公眾公開溝通策略包括 IFIAR 代表與相關媒體就 IFIAR 運作更頻繁的聯繫、針對 IFIAR 各會員國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發展一套共同分類準則以利各會員間相互溝通，並取得一致性同意執行最有效的方法，以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就經常發生的檢查缺失事項採取有意義且明顯的改善行動。

(七) IFIAR 首次全球性針對各 IFIAR 會員國對簽證上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活動的標準及常見檢查結果之同一性進行調查。本次調查報告摘自 22 個會員國檢查 98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 961 家上市公司審計案件、10 個會員國檢查 28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 108 家主要金融機構審計案件、23 個會員國檢查 109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品質控制制度。調查結果顯示：

- 1、 金融機構審計案件檢查結果主要缺失為內部控制測試、存貨及有價證券之評價、備抵放款損失及放款減損之查核等；上市公司審計案件檢查結果主要缺失為內部控制測試、公平價值衡量、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等。
- 2、 17 個會員國針對 13 個檢查所發現常見缺失事項(包括公平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複核適當性、財務報告揭露適當性、收入認列、證實性分析程序、集團審計、存貨、關係人交易、備抵放款損失及減損之查核、採用專家意見、繼續經營假設)，認為導因於查核人員缺乏專業懷疑之比重頗高。
- 3、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對於審計案件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及法令要求執行查核、事務所有足夠的專業技術能力人員並承諾符合職業道德要求執行查核、事務所及員工皆遵循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等提供合理確信，調查發現與事務所政策及程序顯著有關。

十三、IFIAR 主要工作小組介紹

(一) IFIAR 之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 1、 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PPC WG)，係由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 and PWC)所組成，成員包括澳洲 ASIC、加拿大 CPAB、德國 AOC、荷蘭 AFM、英國 FRC、法國 H3C、日本 CPAAOB、新加坡 ACRA、美國 PCAOB。
- 2、 IFIAR 會員及 GPPC 共同承擔改善全球審計品質之目標，為支持此目標，IFIAR 會員形成 GPPC WG 致力於下列工作：

- (1) **針對特定審計品質議題提供回饋建議予各 GPPC 聯盟所：**IFIAR 會員執行檢查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或許可要求聯盟所特別關注，或許以聯盟所角度可更有效解決某些狀況。例如，可辨認出事務所全球政策、審計方法及工具被自以為是或沒效的應用，發現審計缺失性質及其隱含的根本原因之高度共通性。
 - (2) **瞭解 GPPC 聯盟所品質管制程序：**IFIAR 雖然無法直接規範或監理各事務所聯盟所但其在推動全球審計品質改善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聯盟之架構、政策、方法及全球品質管制等對各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員所有重大之影響。執行全球性系統改變係反覆過程且須將品質改善視為持續努力之工作。
 - (3) **討論具公共政策性質之監管議題：**致力與審計品質相關之事項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型式、會計師獨立性、金融機構主權債務及繼續經營、審計品質定義及審計品質指標、探究根本原因、專業懷疑、審計委員會於監督及推動審計品質所扮演之角色、審計透明度、審計未來發展等。
 - (4) **審計品質議題之生命週期為：**辨認審計品質議題→決定其隱含因素→發展可行解決行動方案→執行行動方案→評估有效性→辨認審計品質議題，藉以建立一致可靠的審計品質衡量基礎。GPPC 聯盟所需依據其 2011 年及 2012 年執行內部審計個案品質追蹤考核計劃之結果，思考下列問題：
 - a. 什麼是最常發現的審計品質議題？
 - b. 這些審計品質議題發生頻率？
 - c. 對於收入認列(包括內部控制及證實分析性程序)、專業懷疑(特別是公平價值之查核)、審計案件品質複核、集團審計等方面是否已有相關改善行動。
- 3、 GPPC WU 負責配合 IFIAR 持續與各會員所溝通，為使各會員所及 IFIAR 會員對於目前關切之審計品質議題發展一套衡量架構，透過 GPPC WU 促使六大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使用 IFIAR 檢查架構評估本身內部品質管制複核結果之差異，並提供其探究確認各審計品質議題之根本成因分析報告，IFIAR 藉此瞭解各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並辨認出重要審計品質議題，以其檢查經驗針對相關審計品質議題，提供事務所根本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鼓勵事務所改善相關營運模式程序，以提升全球審計品

質。

(二) IFIAR 之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s Working Group)

- 1、 反覆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乃獨立審計監理機關之重要核心業務，爰於 2007 年 IFIAR 會員同意組成定期性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s)，提供一個論壇平台，使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執行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人員可與其他會員國分享討論相關檢查過程、瞭解彼此實務做法與原則之異同、瞭解各種不同監督管理體制，從中辨識出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最佳實務作法，提供機會共同討論並相互配合解決全球會計師事務所監理問題之方法，促使監理上能趨於一致性。
- 2、 目前檢查工作小組成員為德國(主席)、澳洲、加拿大、法國、日本、挪威、英國及美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自 2007 年起每年於各 IFIAR 會員國舉辦 2 天半的會議，包括全體參加的會議、針對特定議題分組討論會議及平行舉行多項可選擇議題會議(將議題區分為初階及進階供參與者選擇)，參加費用目前為美金 600 元。自 2007 年至 2013 年已分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瑞典斯德哥爾摩、法國巴黎、美國華盛頓特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及瑞士蘇黎世等地舉行。各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舉行之地點、舉行日期、參加人數及最特別部分表列如下：

地點	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最特別部分
1.荷蘭阿姆斯特丹	2007.05.30-31	53	審計檢查技巧
2.德國柏林	2008.01.29-30	63	發展中檢查程序
3.瑞典斯德哥爾摩	2009.02.11-13	75	首次引進當前議題、特定議題分組討論會議及選擇性議題分場會議
4.法國巴黎	2010.02.09-12	92	添加外界主題演講(OECD)
5.美國華盛頓特區	2011.02.23-25	98	主題演講(IMF)
6.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國阿布達比	2012.03.05-07	130	主題演講(IFRSF Trustee)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7.瑞士蘇黎世	2013.03.04-06	118	首次 IFIAR 檢查調查;選擇性議題分場會議首次區分為初階及進階議題
---------	---------------	-----	-------------------------------------

(三) IFIAR 之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orking Group)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成員為加拿大 CPAB、法國 H3C、日本 CPAAOB/FSA、韓國 FSC/FSS、荷蘭 AFM、英國 FRC。投資機構乃審計之主要受益者，所以投資機構的觀點需為審計監理機關所重視，例如會計師執行查核時應運用較多專業懷疑、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內容及易讀性需改進、審計監理機關應鼓勵會計師事務所在品質上競爭而非在價格上競爭、會計師事務所應優先考量公司治理較佳者。IFIAR 欲直接與投資機構交換意見，自 2009 年至 2014 年已分別於新加坡(2009 年 9 月)、西班牙馬德里(2010 年 9 月)、德國柏林(2011 年 4 月)、韓國釜山(2012 年 4 月)、英國倫敦(2012 年 10 月)、荷蘭諾德外克(2013 年 4 月)、美國華盛頓特區(2014 年 4 月)舉辦年會，增進 IFIAR 與投資者溝通。

十四、集團審計檢查案例報告(Inspections Case presentation)

(一) 案例簡介

- 1、 WWC 公司股票在夢幻島交易所及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集團內有 50 家 100%持有子公司，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子公司分別採用當地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由 Accord!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已超過 10 年，集團由於擴展進入南美洲，面臨業績及流動性壓力。
- 2、 Accord! 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加盟會計師事務，在不同的國家設有加盟會計師事務所，在夢幻島有 2 間事務所，總部設在夢幻島江城，WWC 公司之審計案件會計師 2011 年為 Jane Net 會計師，由於強制輪調之要求，集團審計案件合夥人需變更，爰 2012 年改為 Theo Bold 會計師。Jane Net 會計師因此將 WWC 公司審計指引、某些 WWC 子公司的意見、某些集團組成個體會計師意見電子郵件寄予 Theo Bold 會計師。並告知 Accord! 會計師事務所與 WWC 公司之執行管理階層有著良好關係，Jane Net 會計師同時邀請 Theo Bold 會計師參加 WWC 公司舉行年度執行會議，將會是向他介紹的好機會。

3、 集團報導會計準則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集團審計準則係依據 PCAOB 準則及夢幻島審計準則，於年度及循環審計外所有提供予 WWC 公司之服務必須與集團查核團隊溝通。集團會計師基於質與量評估將 20%WWC 之子司含括在查核範圍內（無論是審計或指定的程序）總計佔 WWC 的淨銷售額和資產的 70%。對個別子公司由於費用限制尚無實地考察計劃。

4、 會計師對部分子公司之意見

- (1) 子公司 A：由於風險將其視為重要組成部分。幾年前子公司總經理為了贏得某些合約而採取欺騙的行動，集團管理階層發現時，並沒有將此位總經理革職，係因該總經理在市場上相當有名氣，將其留在集團內總比替競爭者工作來得好。
- (2) 子公司 B：由於風險將其視為重要組成部分。子公司有幾個分支機構設立於高風險國家，該國家之賄賂、貪污、詐騙風氣很嚴重，依據以往經驗要從這些國家取得必要的資訊相當困難。
- (3) 子公司 G：由於風險將其視為重要組成部分。此子司總是在適當時間向總公司報告，其品質一直很出色，有著貌似有理及合理的預算偏離，今天前 9 個月銷售額降低至預算的 50%，突然在 10 月份銷售額增長達預算數據線。集團控制者曾提及此問題，他們擔心係因管理階層的獎金是依據銷售決定。

5、 集團會計師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意見

- (1) 子公司 B 之會計師：子公司 B 會計師原本係由 Accord!會員所會計師擔任，改由非 Accord!會員所會計師擔任，係因子公司管理階層與會計師合作不愉快。集團查核團隊過去未曾與此新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有過共事經驗。
- (2) 子公司 C 會計師：子公司 C 會計師(為 Accord!會員所)最近離開事務所，而另外配置一位新的會計師由其負責。集團案件查核團隊過去未曾認識此位新會計師亦無共事經驗。
- (3) 子公司 G 會計師：子公司 G 會計師(為 Accord!會員所)，其經常延遲遞交我們所要求的訊息，我們常要發送提醒給他。我們也保留有關其審計執行之品質。我們從 WWC 內部稽核獲取其本年度的檢查子公司 G 情形，從其備忘錄中內部稽核所描述問題，會計師在以前年度就應提出。

(二) 檢查人員發現

1、 子公司 B：

- (1) 集團查核團隊未取得子公司 B 全體查核人員(為當地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非 Accord!會員所)，對於 PCAOB 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報導規定有相當瞭解之確認。
- (2) 子公司 B 有幾個分支機構係設立於賄賂、貪污、詐騙風氣很嚴重國家，且子公司 B 更換會計師改由當地會計師事務所(非 Accord!會員所)會計師擔任，係因管理階層與會計師合作不愉快。集團案件查核團隊擬信賴子公司 B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除了審閱其所傳送的文件外，集團案件查核團隊卻很少參與子公司 B 的查核(即未審閱工作底稿，電話會議等)。

2、 子公司 C：

- (1) 子公司 C 的會計師通知集團查核團隊，當其事務所提供子公司 C 記帳服務(包括原始憑證的編製及日記帳分錄)，其將不具獨立性。
- (2) 集團查核團隊資深經理提供手寫便條內容如下：當會計師事務所不具獨立性，我們要求所有工作底稿以及對其工作執行進行詳細審閱，以確保我們可以信賴該集團組成事務所之查核工作。此外，我們注意到子公司 C 的財務報表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來說不具重要性。我們要求該 Accord!會員所停止提供代理記帳服務，因此未來我們無需進行工作底稿詳細審閱。

3、 子公司 G：

- (1) 子公司 G 會計師提供集團案件查核團隊有關業務合併交易之未決定項目清冊，照著集團案件查核團隊查核這些項目應由 WWC 集團層級處理，會計師於出具意見時這些待決定項目尚未解決。
- (2) 子公司 G 於期中期間銷售額具有極不尋常波動。集團案件會計師對子公司 G 會計師過去查核品質已提高關注，因某些問題會計師在以前年度就應提出。

(三) 討論重點摘要

- 1、 對集團而言是否具有個別財務重要性，將視集團性質與情況，辨認所選用之基準及決定一適當百分比之組成個體視為重要組成個體，涉及專業判斷。另外可能因其特殊性質或情況，該組成個體對集團而言，不具個別財務重要性，但存有導致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

亦應視為重要組成個體。

- 2、 集團主辦會計師應確認執行集團查核人員（包括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當集團查核團隊對組成個體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有重大疑慮，不得採用該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工作，而應自行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3、 對集團來說若具有個別財務重要性之重要組成個體，集團查核團隊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應採用組成個體重大性，對該等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執行查核工作。若係因組成個體之特殊性質或情況（而非因其個別財務重要性），例如可能存在導致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集團查核團隊或該等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應執行下列至少一項之查核工作：
 - (1) 採用組成個體重大性，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執行查核。
 - (2) 對與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相關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執行查核。
 - (3) 集團查核團隊可自行或要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某些存有顯著風險之財務資訊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以因應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
- 4、 由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重要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執行查核，集團查核團隊應參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以辨認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並依據集團查核團隊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品質之瞭解決定參與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5、 集團查核團隊複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底稿之重點在於查核工作底稿中與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攸關者。集團查核團隊如認為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工作或品質並不足夠，應決定須執行額外程序以及該等程序係由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或由集團查核團隊執行。
- 6、 集團查核團隊應要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告知集團查核團隊之組成個體內部控制缺失中，何者應與集團治理單位及集團管理階層溝通。
- 7、 應與集團治理單位溝通下列事項：
 - (1) 集團查核團隊評估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工作品質產生疑慮。
 - (2) 集團查核受限，例如集團查核團隊對查核所需資訊之取得或接觸受到限制。
 - (3) 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組成個體管理階層或在集團層級控制中扮演重

要角色員工之舞弊或疑似舞弊，及其他導致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

- 8、當組成個體與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不同時，集團主辦會計師應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敘明，組成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及組成個體財務報表轉換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準則所作調整，並由集團查核團隊承擔此查核責任。
- 9、如果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中未敘明組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且集團主辦會計師確定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已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以符合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中攸關規定時，集團查核報告中應敘明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已執行額外查核程序。

肆、心得與建議

我國資本市場近年來面對香港、中國、新加坡等國競爭，然而健全的會計師監理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乃是資本市場發展關鍵因素之一。獨立簽證會計師之需求係為了降低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間資訊不對稱，會計師的審計品質愈高，愈能確信財務報導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的程度也就愈高，對於信賴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利害關係人所面臨的資訊風險也就愈小。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可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有用性，然而審計品質係決定於查核人員可否發現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或舞弊的能力(需提升查核人員的專業及能力，包括專業懷疑及查核舞弊專業辨識判斷能力)以及會計師具有抵抗客戶壓力，忠實表達所發現審計意見之能力(查核人員需保持其超然獨立性)。因此，會計師之審計品質監理成為資本市場參與者及各界監管機構一直以來所關切重要議題，於本次 PCAOB 舉辦為期 3 天之國際監理官會議，從中瞭解許多審計新知及國際發展趨勢收穫頗豐，值得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學習。

- 一、 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檢查運作模式與 PCAOB 相似，惟在組織規模、人力與資源投入上，我國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同仁兼任，檢查小組成員約 6 名，檢查期間 1-2 週，1 年約檢查 3-4 家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 PCAOB 有 400 餘人且每位平均有 15 年會計師事務所經驗，檢查小組約 6-8 名，檢查期間 2-4 週，我國似有不足，未來我國可審酌擴增專屬人力，並持續加強檢查人才專業訓練，以提升我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效能。
- 二、 本次會議 PCAOB 分享其近期發展中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創見，協助會計師與市場溝通，指標提供予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經營者可使其用於衡量會計師專業注意程度、評估風險和審計品質、會計師聘請及報酬之決定；投資機構、媒體及一般大眾運用該指標可評估風險、代理投票；會計師事務所亦可利用該指標評估審計風險、監控審計品質、促進根本原因分析以提高整治力度；監理機關並可運用該指標思考對相關政策制定之影響、協助根本原因分析和品質管制計畫、激發公眾討論與市場對審計品質的需求等。亦可提升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並促使會計師同業間於審計品質上相互競爭而非在價格上競爭，頗值得我國參採並運用於相關審計品質監理之衡量指標，未來持續關注 PCAOB 相關指標後續發展。
- 三、 有關 PCAOB 分享其採風險基礎檢查及進一步採取雙重風險偏差方式辨識風險較高之審計案件及查核作業、暨其檢查發現財務報表方面前十大缺失事項(包括收入認列、商譽與無形資產、所得稅、存貨、企業合併、應收帳款、公平價值

衡量與揭露、投資、衍生性商品、或有損失等)、PCAOB 審計準則方面缺失事項(包括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與回應、舞弊等方面)及有關內部控制查核方面常見缺失事項；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懲戒案例以及集團審計之檢查案例中所述缺失事項及查核應注意事項；暨有關 IFIAR 分享其針對各 IFIAR 會員國所進行調查結果，彙整檢查結果主要缺失事項、發現諸多缺失事項導因於查核人員缺乏專業懷疑之比重頗高、以及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查核，是否有足夠專業技術能力人員，是否遵循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調查發現與事務所政策及程序顯著相關等，頗值得作為本局未來執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個案檢查選案方式及檢查時加強注意事項之重要參考，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效能與品質。另 PCAOB 亦針對檢查有缺失部分，加強相關準則制訂，亦值得我國持續注意其發展情況。

- 四、若會計師不能適當運用專業懷疑，便無法獲得足夠適切的查核證據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或有可能無法辨識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專業懷疑的能力與審計品質攸關。有關 PCAOB 近期針對專業懷疑所發布查核人員相關實務提示，呼籲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在其整個審計過程應警覺一些阻礙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相關考量，以確保專業懷疑在審計執行所有過程中適當應用，並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管制制度可從幾方面協助查核團隊改善專業懷疑的應用程序。有關 PCAOB 所發布之提示值得我國列入未來執行檢查時，加強審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有關專業懷疑之應用程序設計及會計師與查核人員於整個審計過程運用專業懷疑情形之參考。
- 五、有關 PCAOB 近期觀察發現來自亞洲某些大型新興市場公司公開揭露之財務報告可能潛在不當行為或更為嚴重的舞弊風險並同時提出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之相關例子，強調對主要業務發生在這些新興市場公司，查核人員執行審計過程需提高風險意識，著重於對舞弊風險及其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出因應。另 PCAOB 亦提出上市公司會計師需評估關於重大非常規交易因素所引起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或舞弊之風險應作出相關查核程序並從 PCAOB 審計準則中彙集重大非常規交易相關規範之實務提示，由於 PCAOB 從新興市場公司所觀察到的舞弊風險及非常規交易情況亦可能存在於其他市場之公司，因此對於我國在監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個案查核時，將特別注意 PCAOB 實務提示所提相關例子情形之查核風險及會計師相關因應查核程序。
- 六、從本次會議邀請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以下簡稱東協）報告，瞭解東協即將於 2015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其經濟呈現快速發展現象及趨勢，且在亞洲

公司治理協會 2012 年發表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狀況調查評比報告中有亮眼成績表現，我國排名倒退 2 名，從上次的第 4 名退步到第 6 名，而被原本較我們落後的泰國及馬來西亞迎頭趕上，其公司治理整體表現已超越我國，頗值得我國關注與重視。

- 七、 另東協近期調查發現一些影響審計品質之因素並為提升審計品質從 3 個構面提出改進之道，1.市場構面：會計師事務所應打破低公費/低價值的惡性循環，會計師應提供更多價值的證明，以提升企業對審計品質之瞭解與重視；2.會計師事務所構面：應降低(員工人數/合夥人人數)之比率以提升監督的品質及較多專業懷疑查核，以提升其審計品質；會計師事務所需多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以增加合夥人審計參與及品質管控程度；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努力提升查核人員工作滿意度降低查核人員流失率，留住更多人才；3.公司構面：需向管理階層強調財務報告品質之重要性並打破價值鏈與審計困難度，以提升企業財務報告之品質。有關東協所提出之調查發現，與我國日前針對國內會計教育與就業銜接問題暨會計業及會計師業發展困境進行調查結果相似，由於在 WTO 架構下，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朝「開放」、「競爭」自由化發展及兩岸服務業市場開放等國際環境，台灣會計師產業在面臨若干內外環境因素衝擊與競爭壓力下，需強化優勢、輔導弱勢，以提升我國會計師業國際競爭力。為促進我國會計產業發展，我國在提升會計師服務價值及人才養成素質提升構面將陸續進行相關行動方案，以提升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師價值肯定，願意支付較高報酬，改善會計業就業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使產業導入良善的正面循環，期望建構一個公平、合理執業環境，使會計師能在良善環境下經營業務，讓會計師專業品質及簽證功能更臻完善，使我國資本市場能更健全發展。
- 八、 有關歐盟所提出其最新審計改革包括降低對會計師“期望落差”提高審計品質、增強透明度、加強審計委員會的能力使其密切監督會計師、公司 5%股東啟動罷免會計師行動、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每 10 年進行輪調、嚴格禁止對審計客戶提供某些非審計服務、設定非審計服務收費不得超過 70%之上限、為了促進競爭禁止第三方強加予企業“只有四大”之條款、提升各國監管機構間合作等發展趨勢，我國應持續密切注意其審計改革政策發展情形，評估其對現行會計師產業生態之影響，可作為我國未來檢討相關監理政策之參考。